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118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中正路 254
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謝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
察長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謝○○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（下稱臺中高分檢署）檢察長，請求人林○○前分別向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署）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提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嗣分別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偵字第○號、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偵字第○號為不起訴處分，經請求人聲請再議，復分別經臺中高分檢署以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及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駁回，請求人認上開案件之承辦檢察官均涉有行政違失，因而向臺中高分檢署提出陳情，由臺中高分檢署以 109 年度調字第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進行調查。惟受評鑑人身為檢察長，竟未詳查事證，亦未依客觀證據認事用法，逕以查無不法及違誤等情予以結案及函復請求人。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至 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請求人於系爭案件乃係認承辦檢察官涉有違失而提出陳情，其於系爭案件之身分乃是陳情人，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	席	委	員	楊世智
		委	員	文家倩
		委	員	王銘裕
		委	員	杜怡靜
		委	員	吳祚延
		委	員	李玲玲
		委	員	吳從周
		委	員	呂理翔
		委	員	李慶松
		委	員	林昱梅
		委	員	周愷嫻
		委	員	詹順貴
		委	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科 員 王孟涵